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8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就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9號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所為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於109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異議人於109年9月17日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合於上開法律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抗告法院應實體上審查異議人是否為系爭確認出資額事件之債務人、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逾時效而消滅，資為判斷異議人之抗告有無理由，不得以書記官製作

處分書更正不得再抗告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再抗告，爰對系爭處分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判決不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為「不得上訴」之記載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如當事人對於上開處分提出異議時，始由其所屬之法院裁定；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及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書記官就「得否（再）抗告」之教示文句雖有誤寫，而將不得（再）抗告之裁定，誤載為得（再）抗告者，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，以處分更正之，且不因此誤載使依法不得（再）抗告之裁定，變為得（再）抗告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事件（即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為之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9號第二審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。本院書記官於109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正本為「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」之教示條款記載，自屬有誤，其以系爭處分將上開記載更正為「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於法並無不合，異議人執前詞對系爭處分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